

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地點：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
主席：李代理教務長 美惠
記錄：蕭維仁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會議開始，請直接進入會議議程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前次會議提案	承辦單位	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
擬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註冊組	照案通過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 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31 人;同意 29 人、不同意 0 人、棄權 2 人)。
		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已校園公告實施。
擬修訂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	課務組	修正後通過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 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32 人;同意 28 人、不同意 3 人、棄權 1 人)。
		本修正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園公告周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護理健康學院

案由：視光科 111 學年度「二專在職專班」擬增加修業年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」之「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」規定，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，實習時數最低標準：眼視光實習（一）8 週共 320 小時、眼視光實習（二）8 週共 320 小時，合計 16 週 640 小時。若依此基準安排實習課程，在職班同學將無法同時兼顧職場工作。
- 二、視光科擬於 11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擬新增一年校外實習，並將修業年限由原二年更改為三年。
- 三、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護理健康學課程委員會（110.09.15）核定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教務處 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學觀摩無列入新修正的教師評鑑計分中，擬刪除及修正相關條文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、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經審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一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附件二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

附件三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修正前全文

提案三：教務處 註冊組

案由：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092 學期成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」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（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），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，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二、臺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92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2 件(不及格更改為及格)，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，並條列如下：

附件編號 (請核單)	任課教師	課程 名稱	學生姓名	更正原因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附件四	蔡秋帆 老師	藥理學	丁○芸 108512217 (五護 2 孝)	漏計成績 (因學期作業漏計)	45 (不及格)	62 (及格)
附件五	陳天順 老師	分鏡動 態腳本	柯○希 108535107 (五動 2 忠)	登記錯誤 (期末作業登記錯 誤)	40 (不及格)	80 (及格)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四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丁○芸同學

附件五：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-柯○希同學

提案四：教務處 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陳 O 渝不當入學案，擬撤銷陳生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261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陳 O 渝，經民眾檢舉，疑有學位取得不實及舞弊情事。
- 三、經查陳生 106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考試報名費繳交日期與簡章規定日期不符(詳如附件六)，亦未名列於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筆試入學相關招生會議放榜成績單，疑似未依合法程序入學本校。
- 四、本校於 110 年 6 月 30 日，以雙掛號寄予陳生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預告書，並請渠填寫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一份；本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，收到陳生回復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一份(詳見附件七)。陳生於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敘明，其入學本校之程序為現場報名(教務處)，並於現場繳交入學考試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；其參加過本校辦理之入學筆試，亦參加過入學面試，其面試委員人數有 3 人，面試師長的姓名為：胡 O 陵、鄭 O 強、姜 O 瑜三位老師。另一位忘了名字。其於調查表中亦敘明：其經由姜 O 瑜介紹入學，並與胡 O 陵教授通過其面試，並填寫報名表、繳交報名表費用後，收到入學通知單、入學。
- 五、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(詳見附件八)及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規定(詳見附件九)，二者現場報名時間分別為 106 年 3 月 20 日-106 年 4 月 1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-105 年 12 月 06 日。惟陳生報名繳費日期為 2017(106)年 12 月 15 日，與本校簡章規定現場報名日期不符。且本校查無陳生筆試成績，且陳生亦未名列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入學錄取榜單內(詳見附件十)。另本校查無陳生書審資料及面試成績，渠亦未名列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的錄取榜單(詳見附件十一)。
- 六、陳生於調查表中敘明渠參加本校入學面試，面試委員為姜 O 瑜等三位老師，惟經本校邀請姜 O 瑜等三位老師到校說明後，三人於當日(110 年 8 月 23 日填寫之調查表)均表示未曾擔任 106 學年度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面試老師，亦未親自收取陳生之報名表、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，亦未親自為陳生面試。胡 O 陵老師更於調查表中表示，其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擔任休閒管理學系主任，陳生與其本人並無正式面試的場面，因陳生入學的學年度是在 106 年 3、4 月時即舉行筆試，報名及繳交費用並未經過本人。上開三位老師到校說明後，填具之調查表詳如附件十二。
- 七、爰上所述，本校專案調查小組於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擬開除陳生學籍，惟陳生已於 107 學年度畢業，其身分為本校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，故擬撤銷渠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。故於通知渠上開處分同時，並函知渠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、成績單、修業等相關證明，如使用上開文件，後續延伸之問題，應由當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函知內容，一併告知本校申訴權益等相關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由出席委員投票，表決過半同意通過。

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4 人；同意 19 人、不同意 1 人、棄權 4 人)。

- 附件六：陳O渝入學考試報名費繳款證明
- 附件七：陳O渝回復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調查表
- 附件八：106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
- 附件九：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入學招生簡章
- 附件十：106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入學招生會議及榜單
- 附件十一：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及榜單
- 附件十二：姜O瑜等三位老師填寫之調查表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指示：無

陸、散會：14：35 結束會議